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吴子辉等三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6-23（扩建）

1. 吴子辉宗地位于那大镇农垦北路东段向东 E02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2.00 米。

2. 符忠兴、羊秀连宗地位于儋州市文化中路五街 6 号（原那恁上村村民住宅区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 144.00 平方米，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179.10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1.95 米。

3. 何良坤、张蕴多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美扶安置区三街 84 号向南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223.69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1.95 米。

以上三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个工作日（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

日)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: xzsp-dzysj@hainan.gov.cn;

2. 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那大镇怡心花园政务中心二楼4号窗口，或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）;

3.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;

4. 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;

5. 附件。

